

中华环保联合会文件

中环联字〔2020〕54号

中华环保联合会关于《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开放式栏舍氨排放监测技术规范》等三项团体标准的立项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、民政部关于印发〈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国标委联〔2019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根据《中华环保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中环联字〔2018〕79号）的相关规定，中华环保联合会组织专家对《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开放式栏舍氨排放监测技术规范》《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封闭式栏舍氨排放监测技术规范》《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氨排放监测技术规范》三项团体标准立项报告进行了评审。经专家评审，三项团体标准的申报材料符合团体标准立项条件，现批准立项，并予以公告。

请起草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抓紧组织实施，严把质量

关，确保标准的适用性和有效性，按期完成标准的起草编制工作。

联系人：王文林 罗春辉

联系方式：010-51230041 13851774512

电子邮箱：wangwenlin-jj1@126.com



中华环保联合会办公室

2020年7月10日印发
